

空中交通管制許可

服務簡介

審批空中交通管制許可申請。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有意在本澳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的空中交通服務提供者機構可向民航局申辦空中交通管制許可。

服務結果

向符合申請資格的空中交通服務提供者機構發出空中交通管制許可。

查詢途徑

執行部門及單位：民航局

通訊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 2851 1213

傳真：(853) 2833 8089

電郵：aacm@aacm.gov.mo

網址：<https://www.aacm.gov.mo>

相關法例

- [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 第 45/2012 號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4 期第一組〕](#)
 - [核准《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 第 43/2021 號行政命令〔2021 年 10 月 5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0 期第一組](#)
-

手續概覽

空中交通管制許可續期申請手續

辦理時限

必須於到期日前 45 日遞交申請。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以信函形式向民航局提出申請，並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寫由民航局提供的有關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Air Traffic Control Approval - ATC/APP/001](#))；
2. 現有的空中交通管理管制許可；
3. 最近期的公司手冊狀況的副本 (如有修改)；
4. 對違規所作的矯正措施之狀況；
5. 根據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支付空中交通管制許可續期費用。

附註：相關規定請參閱航空通告編號 AC/ATS/005。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信函至民航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費用將按照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第 45/2012 號行政命令，第七章, 第二十一條，表十七〔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4 期第一組〕。

附註：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待收到完整文件後才進行審批，所需時間則視乎情況而定。
